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9-067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宝藏")持有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8,157,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3%,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金宝藏《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金宝藏持有公司股份48,157,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3%。

3、股东被动减持情况:因西藏金宝藏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涉及违约,被质权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违约处置而导致被动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股份4,658,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西藏金宝藏正积极与有关各方沟通协商,截止目前尚未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续存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通过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3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西藏金宝藏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3、西藏金宝藏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4、西藏金宝藏持有的部分公司质押股份存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情形,被动减持股份与本次减持计划拟减持股份合并计算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公司将持续关注西藏金宝藏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西藏金宝藏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债券代码:123019　　债券简称:中来转债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9年7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9-7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国创")于近日接到股东孙路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 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直接持股比例	用途
孙路	否	3,600,000	2019年7月17日	2020年7月1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4%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孙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84,861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7,677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712,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8%;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孙路累计质押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

三、涉及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

(一)2018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孙路为业绩承诺方之一,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孙路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盈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以下统称"业绩补偿义务")。孙路及其他业绩承诺方所需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博新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数("净利润"是指科大国创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贵博新能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且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若贵博新能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应当先以股份方式向科大国创子以补偿,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科大国创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若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2、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科大国创对交易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交易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科大国创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方应对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向科大国创另行补偿。减值补偿方式包括股份补偿、现金补偿,减值补偿股份数量=减值补偿金额/科大国创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3月22日发布的《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孙路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的股票质押协议中包含了如下内容:

1、孙路已书面告知国泰君安其对科大国创存在潜在的股份补偿义务;

2、协议双方一致约定:在业绩补偿义务触发时,孙路首先使用其未办理质押的公司股票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若孙路未办理质押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足以补偿公司的,就不足部分,孙路应在业绩补偿义务触发前,于国泰君安通知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一次性提前偿还国泰君安全部债务后,解质对应股份并用于业绩补偿。

四、其他情况说明

若上述业绩承诺人触发股份补偿义务,其将按照业绩承诺相关要求、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上述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补偿,公司将督促上述业绩承诺人履行相关义务并按规定予以披露。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与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协议》;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创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19—014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资产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9-008),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龙高集团")的管理关系及资产无偿划转至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变更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近日,公司收到交投集团转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90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交投集团提交的《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交投集团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反馈意见如下:

1. 申请文件显示,2019年6月28日,黑龙江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向证监会申请办理豁免要约收购相关事宜的通知》(黑国资产权【2019】182号),授权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按照相关规定,向我会申请办理豁免要约收购的有关事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决策和办理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程序是否充分完备。2)交投集团是否已就通过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控制上市公司30%以上股份及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交投集团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等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文件显示,交投集团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目前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以及公路开发建设管理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申请文件同时显示,本次收购完成后,交投集团及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将构成关联交易。请你公司:1)结合交投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交投集团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2)补充披露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收购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具体措施。3)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要求,完善并补充披露交投集团为解决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问题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实施进展,相关安排是否充分、有效。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交投集团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903号)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次交投集团要约收购义务豁免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48　证券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2019-29
债券代码:122362　债券简称:14上实01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简称:14上实02
债券代码:155364　债券简称:19上实0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5	-	2019/7/26	2019/7/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14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44,562,8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336,886.7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5	-	2019/7/26	2019/7/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上实置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元人民币。

对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元人民币,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元人民币。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0.027元人民币进行派发。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7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需咨询,请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3858859

联系邮箱:sid748@sidlgroup.com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39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达合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524.35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近期赎回三笔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4,305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5.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福达合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51	2019年4月3日	2019年7月3日	1.35%-3.3%	7.00
2	福达合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15	2019年4月3日	2019年7月10日	3.25%	15.42
3	福达合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9年第6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39	2019年4月4日	2019年7月8日	2.95%	13.35
合计					4,305				35.77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后的情况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新的理财产品,公司目前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状态
1	福达合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19年6月12日	2019年9月12日	3.85%	
2	福达合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70	2019年6月13日	2019年9月13日	3.5%	
3	福达合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年7月16日	2019年8月16日	1.15%-3.3%	新购
4	福达合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19年7月16日	2019年10月16日	1.35%-3.65%	新购
5	福达合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2018年12月19日	开放型	每个交易日公布下一个交易日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	
6	福达合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柳市支行	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18年12月19日	开放型	2.15%-3.20%(不定期调整)	
7	福达合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50	2019年7月17日	开放型	2.1%-3.6%(不定期调整)	新购
8	福达合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2018年12月19日	开放型	2.1%-3.6%(不定期调整)	
合计					5,22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投资品种为银行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公司财务部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实施。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为5,220万元且任意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均未超过8,524.35万元。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